

# 芜湖市繁昌区教育局文件

繁教办〔2026〕42号

## 关于举办 2026 年繁昌区首届中小学 “春谷思政”主题故事大赛活动的通知

各中小学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，扎实推进本区中小学思政教育一体化建设，挖掘并讲好身边的故事，弘扬奋斗精神，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激发广大青少年建设家乡的责任担当，提升综合素养，本区决定举办繁昌区首届中小学“春谷思政”主题故事大赛活动。现将本次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活动主题

讲好奋斗故事，强化责任担当

### 二、参赛对象

全区中小学在校学生，分为小学组（一二年级为第一学段，三四年级为第二学段，五六年级为第三学段）、初中组、高中组。

### 三、活动内容及要求

#### (一) 故事内容

1.讲述本土“历史先锋”的奋斗荣光。可选取社会主义建设时期、改革开放大潮中为国家作出突出贡献的繁昌籍科学家、教育家、劳动模范等先进人物。通过讲述他们为理想信念而奋斗、为国家民族而拼搏的感人故事，传承奋斗基因，赓续精神血脉。

2.关注新时代涌现出的本土杰出代表。可以讲述繁昌区获得国家表彰的功勋模范人物、道德模范、“感动中国”人物等，以及在各行各业引领时代发展的创新者、开拓者。重点讲述他们响应时代召唤、勇立时代潮头、解决时代难题的奋斗故事，展现奋斗的“引领性”与“时代感”。

3.聚焦平凡生活中的不平凡坚持。可以讲述身边普通人——如父母、师长、同学、邻居，或是在平凡岗位上默默奉献的劳动者（如教师、医护人员、基层民警、环卫工人、乡村振兴带头人等）的故事。重点挖掘他们如何在日常工作中坚守初心、在逆境中不屈不挠、在平凡中创造不凡的奋斗历程，展现奋斗的“烟火气”与“人情味”。

#### (二) 故事形式

1.小学组以真实的事例，讲述身边发生的变化，表达小学生对党和国家的热爱、对劳动人民的赞美、对美好未来的憧憬。最终以“微视频”方式提交。

2.初中组主要聚焦模范人物或群体事迹，讲述他们的奋斗故事和感人事迹，以“微视频”形式提交。

3.高中组主要结合模范人物或群体故事，结合自身感悟，以主

题演讲或微型情景剧的形式参赛，提交相应作品和视频。

### （三）格式要求

1.视频要求:MP4 格式,分辨率不低于 1080P,画面比例为 16:9,视频片头、片尾各 5 秒。片头内容包括:2026 年繁昌区首届中小学“春谷思政”主题故事大赛主题故事大赛;微视频名称(主题)。片尾内容为:感谢观看、录制时间等。视频中(含片头、片尾)不得出现作者姓名、学校、指导教师等信息。宣讲过程不可剪辑拼接,不可使用虚拟背景、画中画。解说主持或人物对话等须配完整、准确字幕,作品可辅以配乐、PPT 等增强表现力。

#### 2.其他要求

(1)小学组的“微视频”自拟题目,单人讲述,校内录制,可以配乐、播放课件,要单机位(可以用手机)连续录制。第一学段作品总时长为 2-3 分钟,第二学段作品总时长为 3-5 分钟,第三学段作品总时长为 4-6 分钟。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 300M。

(2)初中组的“微视频”时长以 5—7 分钟为宜。作品无须专业拍摄,坚持以内容为主,单人讲述,建议校内录制。

(3)高中组的作品包括演讲稿或微型情景剧剧本(word 格式),演讲或情景剧的视频。演讲视频时长控制在 5 分钟左右。微型情景剧视频时长控制在 10 分钟左右,可以由小组完成,最多不超过 5 人(超过 5 人取前 5 名)。

### （四）内容要求

1.立场坚定:各学段的创作需要体现正确的政治立场,坚持党的领导,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

价值观。作品内容具有鲜明的教育价值，引导学生自觉传承伟大的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，不断追求真善美。

2.主题明确：各学段的创作需围绕繁昌本地的英雄先锋、劳动模范、科学家以及平凡劳动者等题材展开，可以是个人不凡业绩，也可以是群体的披肝沥胆。传承奋斗基因，弘扬民族精神，树牢理想信念，增强责任担当。

3.真实新颖：各学段的创作内容可以在真实事迹基础上，适当创作。在形式、表现手法上应有独到之处，能够吸引注意力，引发共鸣。

4.人物鲜活：塑造具有时代特征、个性鲜明的人物形象，通过人物的行为、语言展现思政教育的力量。

5.情节紧凑：故事结构清晰，情节安排合理，有起伏、有高潮，能够吸引观众跟随剧情发展。

6.语言生动：对话自然流畅，符合人物身份，能体现时代特色，同时注重语言的艺术性和感染力。

## 四、活动安排

### （一）主体要求

各单位广泛发动，小学组、初中组的作品以及高中组的演讲由学生个人完成。可聘请学科老师担任指导老师，一个作品指导教师不超过2人。获奖作品的指导教师不在跨学段中重复出现。

### （二）作品征集

1.各学校应于2026年7月15日前完成辖区内和学校作品评选，并按规定数量和格式于7月15日集中上报区教育局教师发展中心，

不接受个人报送。作品（命名格式：学校+姓名+作品名称）以U盘形式报送，并在U盘中附上参赛信息表（盖章版和电子稿原件）（附件1）和“参赛作品汇总表”（附件2）电子稿原件。同时提交“参赛作品汇总表”纸质版（单位盖章）。

## 2.数量分配

(1)小学学段：每个学校作品不少于1件作品进行择优推送，按照评分高低推送5件作品参与市级比赛。

(2)初中学段：每个学校作品不少于1件作品进行择优推送，按照评分高低推送5件作品参与市级比赛。

(3)高中学段：每个学校作品不少于1件作品进行择优推送，按照评分高低推送5件作品参与市级比赛。

3.作品集中报送时间地点：2026年7月15日各学校集中报送，繁昌教育局教师发展中心。联系人：艾金保；联系电话：18055375018。

## （三）评审表彰

由区教师发展中心组织专业力量，分别评选出一、二、三等奖及优秀奖若干。

各校教研部门负责本单位作品的收集、审核、报送。活动主办方组成评审小组，对报送的作品进行评审。

## （四）版权约定

1. 参评作品应是最近创作完成的作品，须拥有完全知识产权，禁止抄袭、冒用或弄虚作假。作品应未参与其他评选活动。

2. 出于宣传的目的，活动主办方对参评作品有编辑、改编、出版以及向上级组织报送参评等权利，所获荣誉及奖励归创作者所

有，凡提交作品参赛者，即视为接受主办方有关赛事的各项规定。

3. 参加本次活动的作品不予退还，请作者自留底稿。

## 五、有关要求

**（一）高度重视。**各单位要将此次评选活动作为弘扬时代精神、传承奋斗基因、推进中小学思政教育一体化建设的重要抓手，认真组织策划作品创作、征集及推荐工作。

**（二）广泛发动。**各单位要广泛宣传，层层发动，有重点的挖掘、培育、创作一批富含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、具有地域特色的感人事迹作品参评。

**（三）严格把关。**各单位要对上报的作品严格把关，确保作品的格式、质量符合报送要求。

本次活动解释权归主办方所有，评选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